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3日以当面送达等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

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

审字[2017]第1-01142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为4,318,100.35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207,270.11元。

公司拟以现有股本10,418,000股为基数，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余额为4,318,100.35元，其中，资本公积中3,611,056.61元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不需要纳税；剩余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涉税；本次权益分派优先使用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拟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增1股（含税），共计转增1,041,8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10,418,000股增至15,627,000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3日